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1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35,86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38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31,8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18,58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707,584.10
募集资金净额		205,872,415.90
2021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5,611,716.0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5,041,872.38
	银行手续费	453.20
	加：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078.5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586,459.39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180.53
	小计	8,927,323.09
2022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2,349,265.3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5,345,407.32
	银行手续费	966.93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2,084,220.18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9,784.73
	小计	35,501,634.64
2023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12,964,135.9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1,449,483.79
	银行手续费	1,484.2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196,147.78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7,856.13
	小计	132,691,099.98
2024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2,047,234.89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757,629.51
	银行手续费	14.2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4,557.35
	小计	16,650,321.2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102,036.94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8,1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5,781,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572,319,000.00
2024年累计发生额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179.5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72,322,179.55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尚未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年6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21567	活期存款	4,579,734.1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204584	活期存款	7,522,302.7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	109271002467	活期存款	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51000007366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2,102,036.94

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0333001040231280），于2022年1月13日注销。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7058	活期存款	572,322,179.5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53771	活期存款	0.00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9696	活期存款	0.00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53847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572,322,179.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137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年度，威腾电气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首次公开发行）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8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后资额	整投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16,293.17	15,556.24		15,556.24	1,204.72	15,297.23	-259.01	98.34	2024年3月	9,499.02[注1]	是	否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是	14,236.91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31.00	5,031.00		5,031.00	475.76	4,659.44	-371.56	92.6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1,680.48	19,956.67	-630.57	96.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达预期，原定四个募投项目无法全部实施，公司反复谨慎论证，历时4个多月才最终确定了前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方案。另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供应商的考察、评定、引进等工作进展未达预期，以及设备相关的测量、设计、运输、安装与调试等后续工作也随之延期。此外，由于布局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调整了公司整体布局规划，公司母线智能工厂建设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滞后。“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合同已签订完成，正常履约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项目部分款项未到支付结算期。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募投项目效益按照项目毛利列示。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是	58,251.64			58,251.64	-	-	-58,251.64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是	16,965.26			16,965.26	-	-	-16,965.26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216.90			100,216.90	-	-	-100,216.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70,204.5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2,164,185.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7,647,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522,423.04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22,423.04	36,503,571.40	21,52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70,204.53	120,463,550.93	69,913,003.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164,18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553,99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082,25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553,994.44		
现金分红比例（%）	91.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55,218,09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964,728,18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止目前，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亿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毅，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工作。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杰，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9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无兼职情况，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6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2025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补充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等；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事宜，批准、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制度等），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7、依据本次发行情况，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